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通大化委〔2024〕4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化学化工学院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

开展谈心谈话，是发扬民主、增进团结、促进廉洁从政、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。为促进此项工作的经常化、规范化，特做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谈心谈话的范围

**（一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；**

**（二）班子成员和系、办、中心主任之间；**

**（三）班子成员和普通教师之间；**

1. **系、办、中心主任和普通教师之间。**

第二条 谈心谈话把握的原则和主要方式

1. 按照领导干部所分管的部门，实行一级抓一级、分级负责谈。学院主要负责人每年与学院班子成员，以及系、办、中心主任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；学院其他领导成员每年与分管部门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；系、办、中心主任每年与普通教师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；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也要适时谈心沟通。

2. 实行集体谈与个别谈相结合。一般采用“一对一”“面对面”的方式，也可采取“一对多”“多对多”的方式。

3. 实行“七必谈”。即：工作变动时必谈，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，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，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，群众对廉政工作有不良反映时必谈，干部主动要求时必谈，退休时必谈。

第三条 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

1. 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；

2.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管好配偶、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；

3. 提出廉洁从政要求、转告群众对其遵守廉政规定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反映、评议情况；对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，提出纠正和整改要求；

4. 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，并结合实际，共同研究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对策措施；

5. 了解和掌握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，发现存在的缺点和问题，明确努力方向，提出改正的办法和要求；

6. 征询对谈话组织人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帮助查找存在的问题，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；

7. 交流思想，倾听谈心对象呼声，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，沟通彼此的思想和感情；

8.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，化解相互间的分歧和矛盾，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。

第四条 谈心谈话的具体要求

1. 区别不同对象谈。谈的重点和方式方法要因人而异、因势而异。对系、办、中心主任开展启发式谈，对普通干部职工推行鼓励式谈，对缺点明显的干部职工进行诫勉式谈，对受到误解的干部职工采取慰问式谈。

2. 带着问题谈。要选择适当内容，讲究谈心谈话方式，引导其说出真话、实情。要增强针对性，做到有的放矢，避免不着边际的空谈。

3. 领导干部带头谈。领导干部要主动与干部职工谈，带头查摆问题，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带头讲真话实话，带头落实整改措施，为干部职工作表率。

4. 做到三个结合。一是与提高认识相结合。通过谈心谈话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面贯彻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、大政方针上来，统一到学校、学院的高质量发展上来。二是与关心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相结合。在着力解决问题的同时，为干部职工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，进一步增强学院的凝聚力，增强实效性。三是与推动工作相结合。要紧密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，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落实谈心谈话的协调工作，并负责掌握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的情况。每年年底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执行谈心谈话制度的情况作为年终述职（总结）的一项内容。

**第五条 本规定由院党委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| 2024年1月18日发 |